

第二節 培訓課程的方向

根據 Carter 和 Carr(2004)所發展出來的能力表現發展模式(Model for developing competent performance)，可以用建立一個學校行政人員（組長）的核心能力架構(如圖一)，並且依此架構發展出相關培訓課程。透過核心訓練，行政人員應該發展出專業的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透過各項工作能力表現面向（資源應用、人際技能、科技運用、系統管理與資訊整合等）的觀察，發現是否有達到相關工作水平，如果表現稱職的話，則可繼續擔任該職務並進行持續性的相關培訓；若未達到應有的水準，則需要重新再做一次核心訓練。

由此可知，學校行政人員的培訓課程可以依循以下的架構，從知識、技能與態度這三個角度，發展出學校行政人員在各方面應具備之能力，且依照這些能力指標設計相關培訓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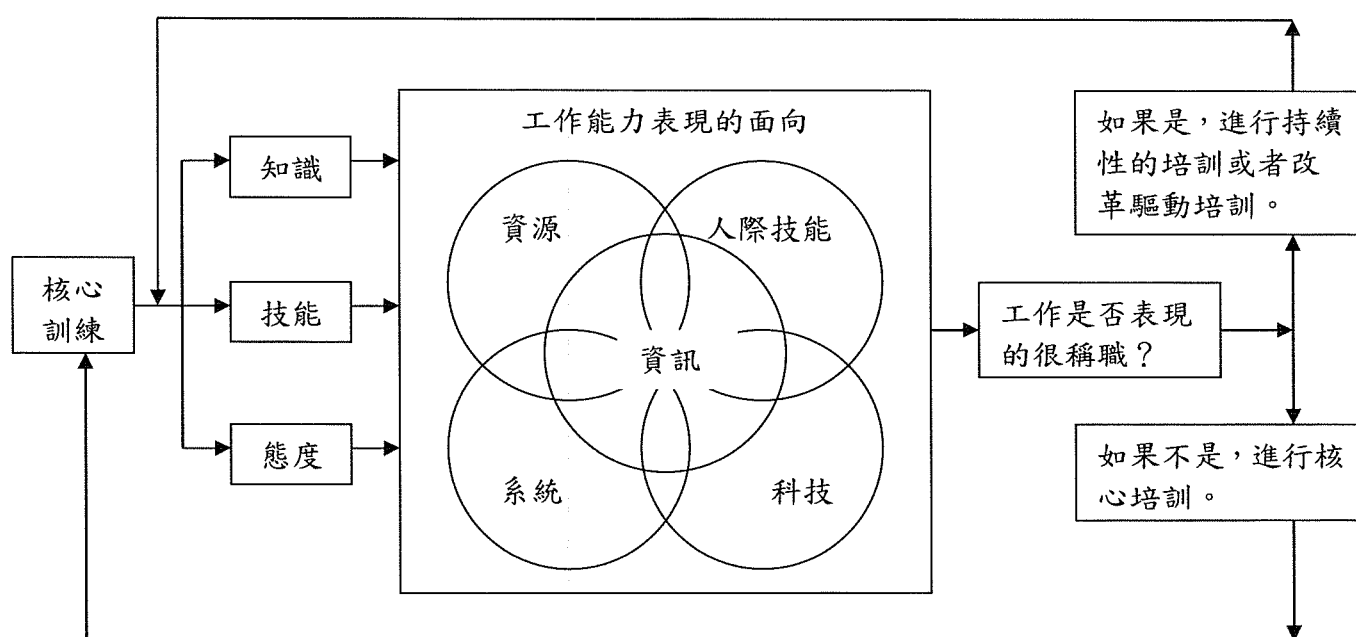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能力表現發展模式(Model for developing competent performance)